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情况说明

2014年下半年，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太阳”）因经营需要向股东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阳纸业”）、美国国际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纸业”）发出了委托贷款的请求，经国际太阳的股东双方协商同意按照股权比例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分别提供人民币4,950万元和6,050万元的资金帮助。

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召开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托兴业银行向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国际太阳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兴业银行向国际太阳提供4,950万元人民币委托贷款，用途为用于国际太阳生产经营，期限2年，自2014年9月17日至2016年9月17日止，借款利率为6.765%，太阳纸业2015年度、2014年度分别确认利息收入3,292,863.78元、985,998.76元。

二、国际太阳的股权变更说明

2015年8月11日，太阳纸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合作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将持有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和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合作公司”）各45%的股权出售给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太阳纸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控股”）。

2015年8月12日，公司与太阳控股签署了三家合作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太阳控股以现金购买的方式收购本公司持有的三家合作公司股权。

2015年9月11日，前述三家合作公司换领了新的《外商企业批准证书》并完

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

2015 年 10 月，太阳控股与三家合作公司的外方股东国际纸业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国际纸业因经营战略调整等原因将其持有的三家合作公司 55% 的股权转让给太阳控股。

2015 年 12 月 3 日，前述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完成工商变更等事宜。原三家合作公司全部变更成为太阳控股的全资子公司。

三、委托贷款事宜的履行情况

2015 年，在太阳纸业、太阳控股和国际纸业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时，三方约定原三家合作公司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以及承诺等继续履行，本次委托贷款事宜也将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直至合同结束。

四、董事会对本次委托贷款事宜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相关规定，我们认为，虽然国际太阳的股东发生变化，国际太阳原股东太阳纸业和国际纸业均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因此我们认为该事项公正、公平、公开，且公司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亦不存在违反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 条和13.3.2条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